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

110 年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

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職前 80 小時專業訓練】

課程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110 年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」計畫辦理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承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參、上課日期：

7 月 5 日(一)、7 月 8 日(四)、7 月 12 日(一)、7 月 16 日(五)、7 月 19 日(一)、7 月 22 日(四)、7 月 26 日(一)、7 月 30 日(五)、8 月 2 日(一)、8 月 5 日(四)、8 月 9 日(一)、8 月 13 日(五)。共 12 日，上課時間及課程規劃請見附件一。

肆、上課地點：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湖濱館 2 樓會議室。(彰化市進德路 1 號)

伍、招生名額：預計招收 25 人為原則，另提供 5 位補課名額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參訓資格：

(一)大專院校非屬復健諮商、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勞工關係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。

(二)高中（職）畢業，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四年以上者。

二、錄訓順序：

(一)居住地或工作地位於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，且有意從事就業服務員之非職業重建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
(二)居住或工作於其他縣市，且有意從事就業服務員之非職業重建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
(三)經單位主管推薦有參訓之必要性者。

三、同一錄訓順序之排序準則：

(一)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之報名人員優先。

(二)具資格認證急迫性需求者優先。

柒、報名及錄訓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8 日(五)下午 5 時前將完成線上報名，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中心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開放網路報名(https://vrrc.heart.net.tw/)，有意參訓者請註冊本中心網站會員，登入後於「報名專區」完成報名；相關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報名資料：郵寄地址：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（彰師大進德校區湖濱館 2 樓）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收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職前 80 小時訓練」以利收件。

(二)全程參與者，請寄送報名表(附件二)、切結書（附件三)、畢業證書影本，若最高學歷為高中（職）者，請再提供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。

(三) 隨班附讀者，請寄送報名表(附件二)、切結書（附件三)、已完成課程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請於郵寄後以電話確認本中心是否收件。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本中心將視報名狀況，調整各單位錄訓名額；錄取名單將於 110 年 6 月 22 日(二)於「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」網站公告錄取名單(網址：http://vrrc.heart.net.tw/)，並以 e-mail 或電話個別通知另行公告。

四、錄訓後若不克前來者，請務必於 6 月 25 日(五)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以便安排備取人員遞補。

五、課程名額有限且為維護課程品質及公平性，未在錄取名單內而自行前來者，恕無法上課，敬請見諒。

捌、成績考核：

一、結訓證書核發：全程參與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者，將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核發結訓證書。

二、時數證明核發：未能全程參與訓練者暨補課學員，將視實際參與課程考試(或報告)合格之時數，核發時數證明。

三、學員需全程參與課程訓練，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；學員請假需填寫假單。

四、每堂課程(上午、下午)均需簽到及簽退，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。

五、每堂課結束後，由授課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限期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，學員隨堂成績須達 70 分才算及格。不及格者給予 1 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之機會；補考內容與方式依據授課講師要求進行，若成績仍未達 70 分則該課程視為不及格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裝

一、遲到或早退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，需請假 1 小時，然該單元成績將以不及格計，並取消補考或補交報告之機會。

二、課程上、下午均需簽到／退，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。

三、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、衛生紙及保暖衣物等個人用品。

四、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
五、<u>此次課程有提供中午餐盒，請自備環保餐具。</u>

訂

拾、聯繫窗口：

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

聯絡地址：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

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湖濱館 2 樓）

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#2457　　傳真：04-7211263

聯絡人：張馨云 職重專員

E-mail：ncue.vercenter@gmail.com

拾壹、交通方式

一、鐵路：於彰化火車站左前方「彰化客運」總站搭乘往台中或草屯方向班車，並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(國立彰化師範大學)站下車，循進德路步行約十分鐘即可抵達；或於彰化火車站前搭乘計程車至彰化師大進德校區。

二、高鐵：高鐵台中站下車，轉搭「台中客運」(60101 往彰化方向)或「彰化客運」往彰化方向班車，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(國立彰化師範大學)站下車，循進德路步行約十分鐘即可抵達。

三、自行開車（可停在進德校區地下停車場，入場前先抽票，離場前請中心人員協助蓋章證明，即享有停車費半價優惠）：

(一)<u>經中山高速公路(南下)</u>：於王田交流道(188k)下，接省道往彰化，經大肚橋、台化工廠後，於進德路口左轉即可抵達。

(二)經中山高速公路(北上)：於彰化交流道(200k)下，看到台塑加油站右轉接中央路，直行到底左轉接省道，沿中山路行駛，於進德路口右轉即可抵達。

(三)經國道 3 號高速公路：由快官系統交流道(往彰化方向)下中彰快速道路(台 74 線)，至快速道路終點右轉彰南路(台 14 線)，至中山路左轉往彰化市區，經台化工廠後，於進德路口左轉即可抵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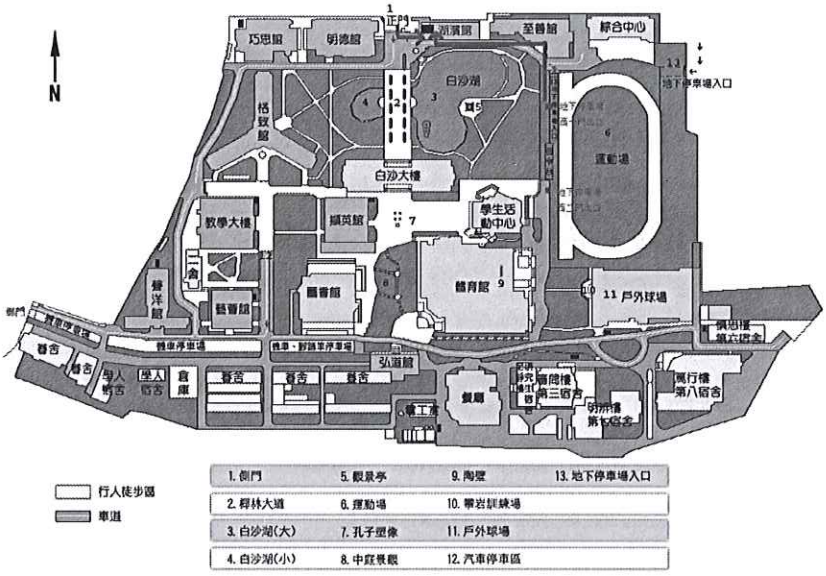

附件一

110年度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職前80小時專業訓練」課程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授課講師
7月5日 (一)	09：30～12：30 13：30～14：30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4	姚奮志/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助理教授兼科主任
	14：30～17：30	家庭動力與家庭關係	3	
*7月8日 (四)	09：30～12：30 13：30～14：30	社會個案工作	4	蔡和蓁/ 高雄醫學大學輔導與諮商學助理教授
	14：30～17：30	專業服務倫理	3	
7月12日 (一)	09：30～12：30 13：30～14：30	普通心理學基本概念	4	孫旻緯/ 亞洲大學心理系副教授兼系主任
	14：30～17：30	個別諮商理論基礎	3	
7月16日 (五)	09：30～12：30 13：30～16：30	助人歷程與技巧	6	蔡和蓁/ 高雄醫學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
7月19日 (一)	09：30～12：30 13：30～14：30	生理疾病、心理障礙與職能治療	4	林麗珍/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職務再設計服務方案職再專員
	14：30～17：30	輔助科技概論	3	
*7月22日 （四）	09：00～12：00 13：00～14：00	身心障礙概論	4	黃宜君/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副教授
	14：00～18：00	職業輔導評量概論	4	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授課講師
7月26日 (一)	09：30～12：30 13：30～16：30	行為觀察與評量	6	許宜楨/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所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執行祕書
7月30日 (五)	09：30～16：30	行為改變技術與正向行為支持	6	孫文菊/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所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外部督導
8月2日 (一)	09：00～12：30 13：30～14：30	心理測驗概論	4	孫旻緯/ 亞洲大學心理系副教授兼系主任
	14：30～18：00	生涯輔導	4	孫旻緯/ 亞洲大學心理系副教授兼系主任
*8月5日 (四)	09：00～12：00 13：00～14：00	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4	黃宜君/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副教授
	14：00～18：00	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教育	4	
8月9日 (一)	09：30～12：30 13：30～14：30	勞動法概論與勞動基本權	4	馬財專/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授
	14：30～17：30	勞動市場概論與勞工問題分析	3	
8月13日 (五)	09：30～12：30	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	3	吳秀照/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

附件二

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職前 80 小時專業訓練」

課程報名表

☐ 全程參與(20 堂課，80 小時)

☐ 隨班附讀(請於下表填寫預報名之課名與上課日期)

中文姓名			英文姓名			
生　日			性　別	☐男　☐女		
身分證字號			聯絡電話			
電子信箱			畢業學校科系			
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						
相關工作年資	單　位名稱		職稱		起迄年月	
	單　位名稱		職稱		起迄年月	
	合計年資：　　年　　月					
研習證明郵寄地址						
★隨班附讀之課名與日期	1. 課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；時間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2. 課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；時間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3. 課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；時間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			

裝

訂

附件三

110 年度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職前 80 小時專業訓練」
課 程 切 結 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報名 110 年度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職前 80 小時專業訓練」課程，瞭解及願意配合以下規定：

一、本人瞭解需繳交完整報名資料，經主辦單位審核公告「錄訓」後，始取得參訓資格。

二、報名文件如有不實，願意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繳回已發給之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。

三、本人於受訓期間內願意遵守下列「出勤管理規定」、「成績考核規定」及「注意事項」，且瞭解需符合「結訓標準」，始獲得結訓證書。

出勤管理規定

一、參訓學員需參與全部課程，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。未能全程出席之學員，依規定核發時數證明。

二、請假需填寫假單及檢附相關證明。

三、無故缺席，或於課堂遲到、早退時間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，成績以不及格計，並取消補考或補交報告之機會。

四、每堂課程(上午/下午)均需簽到及簽退，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。

成績考核規定

一、每一堂課結束後，由授課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限期內繳交 課堂作業報告。

二、學員隨堂成績須達 70 分才算及格，不及格者給予 1 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之機會，補考內容與方式依據授課講師要求進行。

結訓標準

一、學員完成課程時數及成績及格 70 分以上，且請假時數未超過總時數十分之一(請假不得超過 8 小時)，發給結訓證書。

二、未達前述條件，發給時數證明。

注意事項

1. 本研習課程免費，中午不供應午餐。
2. 上課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衛生紙等個人用品。
3. 教室為中央空調系統，請自行攜帶保暖衣物。
4. 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，將會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5. 本課程結訓證書及時數證明須經主辦單位核備後發給，自結訓日起算，作業時間約 2 個月，請耐心等候。

申請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　月　　日